

---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4-025-3-1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询价簿记方法、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5年3月27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38号），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4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025年2月7日（T<sup>1</sup>-3日）至2025年2月11日（T<sup>1</sup>-1日）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344名特定对象发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25年1月2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公司14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44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列明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和规则参与本次认购、同意按《申购报价单》所填价格及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sup>1</sup>T日：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日，即2025年2月12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 19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19 家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蒋海东	26.40	500.00	是	是
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8	500.00	是	是
3	林金涛	28.29	500.00	是	是
		27.89	550.00		
		26.40	600.00		
4	于振寰	29.45	660.00	是	是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0	500.00	不适用	是
		27.60	600.00		
		26.80	7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	600.00	不适用	是
		28.59	800.00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9	1,770.00	是	是
		27.40	1,920.00		
8	杨岳智	29.00	1,000.00	是	是
		28.10	1,500.0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3	1,590.00	是	是
		28.19	2,12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4	550.00	不适用	是
		29.79	4,190.00		
		27.79	7,790.00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26.40	1,000.00	是	是
		27.01	800.00		
		27.92	500.00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1	5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26.40	1,000.00	是	是
		27.01	800.00		
		27.92	500.00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6.40	800.00	是	是
		27.01	600.00		
		27.92	5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9	500.00	不适用	是
		29.09	2,640.00		
		27.59	7,230.00		
16	李天虹	26.79	1,600.00	是	是
1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30.07	500.00	是	是
1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0.42	6,000.00	是	是
1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鹿秀驯鹿70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1	550.00	是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报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最高认购金额的20%。

经核查，除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5家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19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 （三）定价及配售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发行股数为6,419,1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153,987.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8,965	59,999,985.0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827	41,899,983.0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344	26,399,976.00	6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0,344	17,699,976.00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8,275	15,899,975.00	6
6	于振寰	227,586	6,599,994.00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96	5,999,984.00	6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13	4,999,977.00	6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413	4,999,977.00	6
10	杨岳智	57,040	1,654,160.00	6
合计		<b>6,419,103</b>	<b>186,153,987.00</b>	-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配售股数为 6,419,103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与 10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于振寰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岳智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价款的缴纳、相关利润或亏损的安排、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86,153,987.00 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30001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00 时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 639055585 号账户收到本次快可电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86,153,987.00 元。

2025年4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30000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4月24日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扣除合同约定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总额人民币184,653,987.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发行总额人民币186,153,987.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06,746.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847,240.97元，其中，人民币6,419,10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77,428,137.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

本次快可电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本次发行的 10 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于振寰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于振寰、杨岳智为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申购报价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定价及配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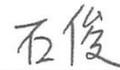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石俊

2025年5月6日